



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凝聚

本报讯 近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全面加强诉源治理工作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实施意见》，旨在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凝聚，从源头上预防化解矛盾，促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贵州、法治贵州。

意见紧紧围绕诉源治理“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要求，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推进一站式建设、着力整治虚假诉讼、加强矛盾纠纷引导分流、加强调解队伍建设、完善涉诉信访工作机制、强化万人起诉

率考评等十个方面提出21条具体措施，进一步明确职责导向，强化司法和行政的良性互动，注重社会各类解纷资源注入，共同形成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整体合力。

意见强调，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积极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诉源治理体系。强化沟通协作机制，汇集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力量；完善重大事项报告机制，主动报告涉涉法涉诉重大风险事项；健全府院联动机制，积极开展行政纠纷诉前化解，切实服务党委政府工作大局。

(陈国江)

意见要求，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无讼村（社区）建设，加快推进人民调解（社区）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要深化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一站式解纷服务；要着力整治虚假诉讼，构建社会信用体系；要完善涉诉信访工作机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要依托智慧法院建设，畅通线上线下服务，助力提升全省法院诉源治理工作信息化水平。

重庆高院与重庆市林业局签署纪要

共建生态环境执法司法协作体系

本报讯（记者 刘洋 通讯员 胡雅茹 杨洁）近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与重庆市林业局联合签署《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与林业监管执法协作纪要》，从定期会商研讨、信息共享共用、业务交流协作、生态协同修复、联合开展宣教等五个方面构建生态环境司法与林业监管执法协作体系。

纪要指出，重庆法院与林业部门将推进信息资源共享共建，探索搭建林业司法信息共享平台，并建立共享专家库，整合生态专家库资源，推动林业执法司法专家资源共享。同时，双方还将健全生物多样性协同保护机制，建立纠纷协同化解机制，畅通林业纠纷诉调衔接通道，互聘专家担任调解员或加强调解指导，共同推进林业纠纷诉源治理。

在生态环境修复方面，重庆法院与林业部门将建立林业执法司法生态修复联动机制，加强恢复性司法+社会化综合治理协作，推进建立社区矫正人员参与生态修复长效机制，共同打造生态修复特色示范基地，开展植树造林、森林抚育、林相改造等活动，联合打造“法官林”等植树基地。

时，双方还将健全生物多样性协同保护机制，建立纠纷协同化解机制，畅通林业纠纷诉调衔接通道，互聘专家担任调解员或加强调解指导，共同推进林业纠纷诉源治理。

在生态环境修复方面，重庆法院与林业部门将建立林业执法司法生态修复联动机制，加强恢复性司法+社会化综合治理协作，推进建立社区矫正人员参与生态修复长效机制，共同打造生态修复特色示范基地，开展植树造林、森林抚育、林相改造等活动，联合打造“法官林”等植树基地。

锚定共同富裕，坚持绿色发展，浙江法院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为打造“重要窗口”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诗画浙江，弄潮儿向涛头立

本报记者 程维 余建华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

足迹

浙江，与习近平总书记有着不解之缘。“八八战略”的宏伟蓝图在此擘画，“两山论”的科学论断在此诞生和印证，“弄潮儿向涛头立”的殷切期望昂扬锐气、感召人心。

时光的表盘，标注着法治浙江的发展与进步。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于2015年和2020年两次前往浙江考察调研。直面时代之变，浙江法院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明的航向，阔步前行。

【情景回放】

（2020年3月·余杭）

习近平前往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余村村考察调研。2005年8月15日，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在该村考察时首次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15年来，余村坚定践行这一理念，走出了一条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的可持续发展之路，美丽乡村建设在余村变成了现实。在村党群服务中心，习近平详细了解余村发展情况，对他们发展绿色经济、带动村民增收致富的做法给予肯定。

（摘自新华社报道《习近平在浙江考察时强调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奋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司法作为】

“近距离见到习近平总书记，我激动得说不出话。总书记问我是不是去年参加了国庆花车游行，我才放松下来。”回忆起两年前习近平总书记的到访，余村村党支部书记汪玉成笑容洋溢。

青山叠翠，农家忙乐。从“卖石头”到“卖风景”，踏上生态发展转型之路的余村“点绿成金”。

护航“两山”转化，基层治理密码何在？

“稳定和安是乡村治理的底线。”汪玉成告诉记者，依法治村、平安护村、生态美村是新时代乡村治理“余村经验”的重要主题，对此，人民法院支持力度很大。

2017年，安吉县人民法院在余村设立“两山”巡回法庭，选派优秀法官驻村，2021年又送来诉讼服务一体机，开启了“共享法庭”。村干部平时遇到法律难题，都会通过“共享法庭”连线法官寻求指导。

2021年11月，安吉法院根据“一镇（乡、街道）一庭一法官”原则点对点配备“森林法官”，前端参与涉林纠纷化解，为森林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提供网格化司法服务。

“‘森林法官’是老百姓给我们取的名字。”安吉法院“森林法官”洪丽莎热爱这份职业，“过去护林员在巡查中发现问题，不能解决的要层层上报，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现在，问题一发现，‘森林法官’直接介入，进行普法宣教、开展巡回审判，发挥预防性司法的关键作用。”

“这两年，村里有个大变化，老百姓遇到问题第一时间就想找法官问问。话从法官嘴里说出来就是不一样，老百姓听得进去。”汪玉成介绍，依托“两山”巡回法庭、“共享法庭”和“森林法官”的强助力，余村打造“无讼无访村”迈出坚实步伐。

时间见证变化，美丽乡村的未来令人神往。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萌发地，波澜壮阔的绿色征程不断延伸——

浙江法院将守护绿水青山的责任扛在肩上，通过专业化审判落实最严格司法保护；

建立刑事制裁、民事赔偿与生态补偿有机衔接的环境修复责任制度，探索适用“补植复绿”“增殖放流”“限期修复”等责任方式；

2020年11月，上线全国首个智能环境治理平台，实现全省环资案件平台办理。

——江大地上，法院人以实际行动践行信念——守护绿色，就是守护民生幸福。

【情景回放】

（2020年3月·安吉矛调中心）

习近平来到安吉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了解群众矛盾纠纷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模式运行情况。习近平强调，基层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要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把党员、干部下访和群众上访结合起来，把群众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规范起来，让老百姓遇到问题能有地方“找个说法”，切实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

（摘自新华社报道《习近平在浙江考察时强调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奋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司法作为】

取号、预检、叫号，这里像极了门诊室，却是当地百姓眼中的矛盾终点站。

安吉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占地不大，“五脏俱全”：法院、公安、纪委、信访等多家单位进驻，1个导引区、6个功能区、10余个开放式接待窗口环状排布，群众在工作人员指引下依次排队反映问题，秩序井然。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要诀何在？

数额巨大，构成集资诈骗罪。王孝凯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构成集资诈骗罪。其集资诈骗行为严重破坏国家金融管理秩序，给集资参与人造成重大损失，社会危害性极大，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其他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两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在行动

鄂尔多斯中院认为，易享城公司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集资，

★大法官访谈★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李占国

浙江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萌发地，也是习近平法治思想重要萌发地和法治中国建设重要实践地。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多次听取省高院党组工作汇报，亲自参加过省高院党组民主生活会，对法院工作多次作出指示、批示，提出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分别于2015年和2020年两次亲临浙江考察调研，先后对浙江提出“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勇立潮头方显担当”的新期望，赋予浙江“努力成为

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为新发展阶段浙江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先行提供了战略指引，注入了强劲动力，也为我们做好法院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这些年来，浙江法院牢牢把握、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高起点站位、高标准要求，坚持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以思想建设年、质量建设年、作风建设年活动为抓手，大力加强政治建设、规范化建设、智能化建设和基层基础建设，全面提升审判队伍核心战斗力，加快建设新时代现代化人民法院，历年主要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指标均位居全国前列，形成了诉源治理的“浙江模式”、数字法院建设的“浙江经验”、营商环境的“浙江标杆”、破解执行难的“浙江实践”、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的“浙江方案”、破产审判的“浙江探索”、人民法庭建设的“浙江样本”等一批在全国有影响的重大司法成果，为浙江建设“重要窗口”、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2022年3月22日，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法官在常安“共享法庭”指导协调一起山林权租赁合同纠纷案。

雷宗萍 摄

“让老百姓少跑腿。”安吉法院驻矛调中心员额法官王文武深有体会。

矛调中心的优势在于多部门集成，信访打头、调解为主、诉讼断后，实现纠纷“一站式受理”、矛盾“一条龙解决”。

日前，王文武调解了一起交通事故纠纷。双方对赔偿数额分歧较大，因经济困难无法聘请律师，向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援助。法律援助组织调解不顺，案件

流转到法院窗口，最终妥善处置。原本需要当事人跑两个部门的案件，如今只跑一地、一次就解决了。

半个多世纪前，“枫桥经验”从浙江走向全国。如今，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浙江接续践行——

全省92家基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入驻矛调中心，变“以我为主”为“主动配合”；

下转第二版

吉林启动执行局长述职评议机制

本报讯（记者 王洁瑜 通讯员 李相富）近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全省12家中级法院执行局长述职述廉报告首次开展集中评议，审定评议等次，反馈点评意见，总结经验，这一做法标志着全省法院执行局长述职评议机制正式启动。

为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的监督管理，吉林高院出台了《关于下级法院执行局长向上一级法院述职述廉工作办法》，要求全省各中、基层人民法院的执行局长，分别向所属辖区的高、中级人民法院汇报本院及辖区法院年度或专项执行工作情况，述职遵循客观真实、权责明晰的原则，既实事求是总结提炼工作，也找准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作为工作办法出台后的首次评议，吉林高院专门成立了由执行局、政治部、监察等部门组成的评议小组，围绕6个方面14项工作细化制定了具体评分标准。全省12家中级法院执行局长围绕履行落实“一岗双责”、廉洁自律、执行质效、执行队伍建设、执行重点工作等情况述职后，评议小组对述职法院执行工作及执行局长履职情况进行现场评判，既有的放矢地总结经验鼓励创新，也一针见血地指出不足查找短板，有力指导工作、激发动力的同时，极大凝聚了执行工作合力。

辽宁高院开展廉政文化进机关活动

本报讯（记者 黄艳辉 通讯员 王锡豪 谷忠明）“坚决做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坚决不搭乘司机酒后驾驶以及其他危险驾驶行为的车辆”“积极向同事、朋友和家人宣传酒驾醉驾危害”……近日，辽宁高级人民法院近500名干警签订《“拒绝酒驾、从我做起”承诺书》，这是辽宁高院正在开展的廉政文化进机关系列活动之一。

据了解，辽宁高院廉政文化进机关活动将贯穿全年，共分为三个专题。开展“拒绝酒驾、从我做起”专题警示教育。组织广大干警观看警示教育片，签订承诺书，广泛开展学习讨论活动。

开展“廉洁修身、清风传家”专题活动。组织干警观看宣教片，

以正反两方面典型故事为镜鉴，弘扬清廉家风，积极干事创业；为干警发放《清风传家》《严以治家》两本家风建设读本，开展学习交流，撰写廉洁传家心得体会；举办“树清廉家风 创廉洁家庭”座谈会，邀请部分干警家属代表参加，征求廉政建设意见，发放《家庭助廉倡议书》，营造单位与家庭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通过案例剖析、阅读《忏悔与剖析》警示录、讲廉政党课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增强警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深入开展向臧君刚同志学习活动，引导广大干警对照英模，找准差距、明确方向、抓好整改，坚定法院人的职业操守。

河北法院青年干警“云端”学习交流

本报讯（记者 史凤琴 通讯员 孟冬 程丹）5月19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连线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开展青年理论学习小组“云端”学习会，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50余名法院青年干警结合法院工作、自身成长畅谈心得体会，并立足“河北法院争创一流业绩”进行了学习交流。

据了解，此次联学活动是河北高院促进全省法院团组织建设、青年理论学习的创新尝试，旨在通过此次学习活动，以点连线、以线带面，引导全省法院广大青年干警认真学习对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个模范”要求，以青年干警的实际行动、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民族和睦 山歌嘹亮

“找‘族老’化解就是快。”4月14日，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五塘人民法庭法官在“族老”助力下，成功在诉前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双方当事人当场签订了调解协议。

下转第二版

鄂尔多斯宣判一起涉养老诈骗案

涉案资金3.62亿，受害群众达1600余名

本报讯（记者 车晓梅 通讯员 李 娟）近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鄂尔多斯市易享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王孝凯等人涉嫌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重婚罪、窝藏罪案。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6年11月至2018年5月期间，易享城公司与王孝凯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以众筹入股、免费养老、优惠购车、化解债务等名义，以支付高额利息回报和赠送产品、消费卡为诱饵，共向1600余名集资参与人吸收资金3.62亿元，其中有部分老年人拿出自己的养老钱，在“免费旅游”“免费发礼物”的诱惑下掉入骗局。

鄂尔多斯中院认为，易享城公司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集资，

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广西法院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费文彬 本报通讯员 魏素娟 谢达思

“云上”开庭、“族老”调解、“朋友”相助……依托丰富的边疆民族特色解纷渠道和高品质诉讼服务，广西法院努力打造新时代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亮丽名片，为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以“智”为民 “慧”办实事

4月8日，北海海事法院贵港法庭通过“云间网上庭审系统”对一起船舶建造纠纷案进行了在线审查并作出确认裁定。受疫情影响，双方当事人不能到庭，但申请、立案、调解、司法确认、

送达全流程线上完成。

走进一个门，事务一站清。广西法院积极适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科学规划精细布局，基本建成立体化、集约化、信息化的诉讼服务大厅，实现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提档升级——

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推行星级诉讼服务中心创建工作，将服务水平、硬件设施、办案效率、机制建设等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评价标准，倒逼服务质效提升；

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立足少数民族聚居现状，在诉讼服务大厅统一双语标识并配备双语工作人员，在调解、庭审中配

备双语法官或翻译等司法辅助人员，将诉讼服务延伸至少数民族聚居地区；

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设立诉讼服务窗口和午间立案、咨询服务专窗，用壮语提供全流程诉讼服务，自中午12点至下午3点提供延时服务……

民有所盼，我有所向。在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中，广西法院创新便民利民服务举措，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广西电子法院等平台为当事人提供便捷高效的网上立案服务。

广西全区法院实现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自动生成，让当事人无须再为申

领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而往返奔波。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研发广西法院诉讼费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诉讼费系统与10家银行、自治区财政厅票据系统无缝衔接。

2021年，广西法院共为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服务近26.7万件，提供跨区域立案服务4556件，90%的案件管辖法院实现30分钟内响应。

民族和睦 山歌嘹亮

“找‘族老’化解就是快。”4月14日，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五塘人民法庭法官在“族老”助力下，成功在诉前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双方当事人当场签订了调解协议。

下转第二版

